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洪嘉璟

伍、主席致詞：

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先進參加今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的公開說明會。

資費管制依電信法之規定採用價格調整上限制，並已實施多年，本會歷年總共公告過 3 次調整係數方案，前次的調整係數方案實施至本(106)年 3 月 31 日截止，因此本次的草案係為 4 月 1 日後資費管制方案。

去年本會已經先行向外界徵詢過有關調整係數之意見，並於 12 月底對外預告調整係數之規劃，今日會議是希望各位先進可以提供關於本次公告管制項目之寶貴意見。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簡報(略)。

一、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本次調整係數規劃之考量因素，包含維持市場公平競爭、保護消

費者權益、健全產業發展及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等層面。另外，參考國際資費管制趨勢，我國調整係數也從早期零售資費管制，到近年以管制中間批發價格為主，期望可降低市場參進障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以寬頻網路為基礎，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

二、主席

本會職掌為促進產業繁榮發展、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調整係數即為達成前述目的之方式。綜觀世界各國之管制現況，均逐漸降低市場介入，並朝向中間價格管制，藉由市場競爭，帶給消費者更多的利益。

隨著近年網際網路的發展，也對電信產業造成許多衝擊。因此，本會近期公布的匯流法草案中，也逐步降低對電信事業的管制，只有當市場顯著地位者對市場產生不利的影響時，監理機關才會考量狀況選擇適當的管制工具，包含資費透明、公平對待、會計分離及資費管制等。

但本次調整係數仍是依據現有之法規，以價格調整上限制的方式管制市場主導者之資費，適用期間為 3 年。本會亦將於管制期間內持續關注市場發展，並思考是否有其他訂定調整係數之方式。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鍾國強協理

(一)贊同主管機關排除管制光纖到建物（FTTB）及光纖到府（FTTH）的零售電路月租費，以利業者進行光纖網路佈建。

(二)我國已進行多年的資費管制，導致資費大幅降低，因此近年電信服務雖不斷升速，但電信服務營收卻未隨之增加，使業者無誘因佈健、投資網路建設，對產業及消費者均不利。

(三)整個電信市場是連動的，當其中一部分的業者受到管制時，市場內業者的資費都會受到影響，可能會造成某些本就無法獲利的業者更難生存，因此建議可思考資費管制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或是應交給市場機制決定，並由事前管制轉變為事後管制。

四、主席

就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市場健全發展是指可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的有活力市場。以電信為例，電信產業與資訊、網際網路產業相關聯，皆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關鍵產業，因此市場的健全發展相當重要。

調整係數之訂定，即是希望透過管制市場主導者之批發服務，讓其他業者可以持續發展，以達成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

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林瀚杰副理

(一)贊同本次草案以中間價格管制為主，也符合近年之國際趨勢。

(二)市場主導者承襲原國營事業的電信設施，其基礎建設遠優於同業，因此目前各業者於偏遠地區、公用建設、ISP 銜接電路等，仍只能向市場主導者租用電路，因此持續適度管制批發價格仍有其必要性。

(三)有關 Private Peering 費用的部分，因市場主導者已公開表示將有大幅度的自主性調降，因此不再表示意見。

六、主席

目前本會並未限制固網業者的家數，並已降低進入門檻，另外也鼓勵其他有實體電路的事業，可以跨業經營電路出租業務，因此，相信未來電路出租市場中會有越來越多的競爭

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鍾國強協理

(一)近年國際上之資費管制趨勢，零售及批發價格之管制均逐步放鬆，並非單純只放寬零售資費管制。

(二)批發服務係為業者間之商業行為，管制批發項目將使特定業者獲利，而是否將所得之利益回饋消費者則未可知，因此主管機關管制批發價格時應審慎考量。

八、結語

今日會議之意見多為對資費管制理念之陳述,現場如果沒有其他

意見，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另外，後續若還有書面意見亦請於 2 月 21 日前提供，作為本會後續提報委員會議之參考。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